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会议材料目录

股东大会须知	2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6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

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七、公司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二、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 时 30 分

地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 7 楼）大会议室

召集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情况

三、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四、审议议案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六、提名并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七、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56.934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505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00,708,029 股变更为 134,277,37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由人民币 100,708,029 元变更为人民币 134,277,372 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浙政发〔2021〕7 号），公司注册地址行政区域由杭州市下城区调整为杭州市拱墅区。现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在【公司登记机关所在地名】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修订前	修订后
91330100751742531B。	91330100751742531B。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首次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首次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6.9343万股，并于2021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536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701室，邮政编码：310004。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6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701室，邮政编码：31000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277,372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4,277,37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就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公司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和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对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具体事宜进行决策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